

证券代码：870507

证券简称：泰德网聚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2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七条 公司应从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

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做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二)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 (三)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十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商业决策。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余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相关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八条所述“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本制度第八条所述“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

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该投票无效，按减除该投票后的票数重新统计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或对投票效力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

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可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0.5%以上，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及股转系统的要求提交文件。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交易背景；
-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达到”“以下”“未超过”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